

#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5.6.15 本校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6.26 第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 點及附表一、四)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該課程由原排定之專任教師主持課程教學，並輔以業師實務教學。  
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業師的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三、本要點訂定之業師，其資格及條件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四、同一門課程內所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總時數，以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為上限。
- 五、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授課鐘點費得依據本校兼任講師鐘點費或其它公立機關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並由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報支。
- 六、各單位應於遴聘業師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課程清單（如附表一）及「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聘任契約（如附表三）及核發聘書（如附表四）。業師之聘期配合該課程協同教學，採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遴聘單位應辦理業師教學成效檢核，以利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評估後續業師協同教學之參據。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